

中華科技大學獎勵學生社團優秀幹部獎學金辦法

90年3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
第一次修訂 90年8月6日
91年12月9日學務會議通過
91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96年12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8年3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8年6月29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98年8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9年7月5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1年3月19日學務會議通過
101年6月1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社團優秀幹部，發給其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獎勵學生社團優秀幹部獎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代表本校參加大專社團評鑑，或全國性競賽表現優異者。
- 二、推展社團業務，服務績效優異具有事證者。
- 三、推展校內外服務，服務績效優異具有事證者。

第三條 本校為審核本獎學金，由各部制學務單位聘任七位學生幹部及四位社團指導老師審核，審核標準如下：

- 1.重大集會出席率(20%)含四次學生代表會議、兩次幹部訓練及社團指導老師暨社團負責人會議。
- 2.帶動中小學與教優活動(15%)。
- 3.社區服務活動(10%)。
- 4.配合程度(5%)。
- 5.評鑑成績(15%)。
- 6.得獎紀錄(5%)。
- 7.本學期舉辦活動(15%)。
- 8.其它項目(15%)。

第四條 審核成績90分以上發給5,000元獎金、80分以上發給4,000元獎金、70分以上發給3,000元獎金。

前項發給標準得視校務整體發展程度予以調整之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應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前檢附申請單、佐證證明、學生證等相關資料提出申請。

每學期第十六週召開審核會議，經審核通過之名單彙整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得獎名單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經行政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